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秘书长根据他1992年1月5日和7日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决 定

1992年1月7日，安理会第3027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他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S/23363和Add.1)”²⁷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下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⁷如下：

“安理会成员1992年1月7日讨论了当天早些时候在南斯拉夫发生的悲惨事件，事件中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在南斯拉夫的颠簸飞机被南斯拉夫飞机击落，监察团四名意大利成员和一名法国成员丧生。

“安理会成员谴责对无武装非军事人员的残忍攻击。他们对丧失生命人员的家属表

示最诚挚的慰问。他们注意到，南斯拉夫当局对这一明目张胆破坏停火的行为已表示承担责任，声明将对负责人员采取必要纪律行动，并重申保证充分遵守停火。安理会成员要求南斯拉夫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此一行为受到惩罚，并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紧急要求南斯拉夫冲突各方遵守其停火承诺。他们强调，正如秘书长1月5日和7日的报告²⁸所说，欧洲共同体监察团的作用仍然很重要。他们深切感谢监察团成员所作的工作，并要求南斯拉夫各方保证，让监察团成员和联合国人员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下履行其职责。”

²⁷ S/23389。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363和Add.1号文件。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²⁹

决 定

1992年1月8日，安理会第3028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和Add.1)”²⁹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

(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月5日和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²⁹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在达成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将继续发挥作用，

对1992年1月7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察团五名成员死亡的悲惨事件表示痛惜，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进一步报告，²⁹ 并为此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2. 欢迎在秘书长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的主持下，于1992年1月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一项《执行

²⁹ 安理会在199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协定》，³⁰ 内容是执行1991年11月23日各方在日内瓦商定的无条件停火的方式；³¹

3. 赞同秘书长的打算，为其特使最近的一次使命采取后续行动，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五十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4、25、28、29和30段中表示的观点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3和4段内的各项标准；

4.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在日内瓦和萨拉热窝作出的承诺，以促使敌对行动完全停止；

5. 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派遣的人员以及欧洲共同体监察团成员的安全；

6.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中规定实施的禁运，并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第33段，这一禁运是有效的；

7. 鼓励秘书长在南斯拉夫进行人道主义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第302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7日，安理会第3049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³²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

³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363，附件三。

³¹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39号文件，附件。

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和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³³ 并欢迎他报告说停火已获全面遵守，从而为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排除了一项障碍，

注意到1992年2月6日图季曼总统的信，³³ 内称他无条件地完全接受秘书长关于确定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条件和区域的构想与计划，排除了这方面的又一项障碍，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2月11日报告³⁴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完成任务，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对秘书长报告³³第21段内所述，有迹象显示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现在并未获充分遵守，表示关切，

1. 重申其在第724(1991)号决议内核可的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报告³⁴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

2. 欢迎秘书长及其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继续努力排除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余障碍；

3.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特派团的核定员额增至七十五名军官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加速筹备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作好准备，在安理会决定部署之后，立即进行部署；

5.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仍未为南斯拉夫所有方面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而此一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它们的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³²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13号文件。

³³ 同上，S/23592号文件，附件一。

³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80号文件，附件三。